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67-F
F&M 锥形量热计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- 1.1 本规程适用于 F&M 锥形量热计。
- 1.2 试验室用 F&M 锥形量热计系用于按《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》(JG 158-2004)附录 H 中要求试验的专用设备。
- 1.3 校验周期 6 个月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设备应启动平稳，工作正常。
- 2.2 辐射能量：50kW/m²。
- 2.3 试件定位方向：水平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- 3.1 热流计：(0~100) kW/m²。
- 3.2 钢直尺：精度 1mm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设备状态

用感官和启动仪器检查，要符合 2.1 条规定。

- 4.2 接通风速控制器电源，并按“RUN”键，调节旋钮，使数位表显示为“：H24.0”，即风速为 0.024m³/s。
- 4.3 将热流计的传感器置于锥形量热计的载物台上，调解载物台高度，使传感器表面与屏蔽板之间的距离为 10mm。
- 4.4 打开热流计记录仪，仪表上所显示值为辐射能量。
- 4.5 移开屏蔽板，打开锥形量热计的主控制器，按“START”键，并调节“DAJUST”旋钮，使其进入加热状态，记录右表中“TEMP °C”的数值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- 5.1 当热流计记录仪上的数值显示为 50.00 时，调解主控制器上的“DAJUST”旋钮，使热流计记录仪上数值显示在 49.90~50.10 之间，并保持至少 30s，记录此时主控制器上右表中“TEMP °C”的数值。
- 5.2 连续 3 次操作 5.1 中步骤，并做好记录。
- 5.3 主控制器右表中“TEMP °C”的数值在连续三次记录中最大偏差不超过 3°C 时，取其平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: XHYJ3x-67-F
F&M 锥形量热计校验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: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均值作为该次校验的记录点。规定: 当试样表面与屏蔽板之间距离在 10mm, 且主控制器右表“TEMP °C”的数值为该记录点时, 试样表面的热辐射为 50kW/m²。

6 附录

6.1 校验记录。